

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申請人績效計分總和之排序據以評比審議之。
- 三、申請人需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獎勵對象之規定，始得填寫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表)，並同所屬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完整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將前述所有資料送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惟各項績效積分相同時，則依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及教師評鑑成績等各項分數決定推薦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順序。
- 五、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後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本院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 六、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 25%，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則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之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之計分方式採計。
- 八、上一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於本院通知之繳交日期前提送前一年度績效報告至學院辦公室，俾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辦。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學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

教師 系所/姓名/目前職級
----- 請選擇教師 -----

填表說明：

1. 本表中所填的每一項目均應提出完整佐證資料，未提出者不予計分。佐證資料應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並於佐證資料右上角清楚標明所對應項次，例如(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當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1).1；如(4)專利或技術移轉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4).1。
2. 本表採計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3. 請將本表連同所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以免遺漏。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1A: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 (只採計以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為準之專題研究計畫)					
佐證資料： (1) 計畫處理表。					
項次	計畫起訖 年度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計分：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主持人每次 6 分。跨年度計畫依比例計算當年度執行之月份。					
小計：			分		

1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 (只採計以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為準之專題研究計畫)					
佐證資料： (1) 計畫處理表。					
項次	計畫起訖 年度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2					
*計分：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主持人每次 4 分。跨年度計畫依當年度執行計畫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分數。					
小計：			分		

(2) 特殊榮譽獎項

佐證資料：(1) 獲獎證書。

項次	年度	獎 項 名 稱 (計分)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 請選擇獎項與計分 -----		
小 計： 分				

(3) 期刊論文：

注意事項：(1) 期刊論文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一律不予採計。

(2) 期刊論文只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3A: SCIE或SSCI (依發表當年度資料庫所列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占所屬類別期刊總數之百分比計分，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不同類別擇優採計)

佐證資料：(1) SCIE或SSCI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2) 提供該期刊為SCIE或S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3) 提供該期刊**級別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SCIE、SSCI 級別(計分)	自評得分 $m \times n^*$	核定 分數
1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3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 計分： (1)得分為 $m \times 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B: TSSCI

佐證資料：(1) TSSCI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2) 提供該期刊為TS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3) 提供該期刊**級別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TSSCI級別(計分)	自評得分 $m \times n^*$	核定 分數
1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 計分： (1)得分為 $m \times 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C: EI(JA)、SCOPUS、ESCI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
 (2)提供該期刊為EI(JA)、SCOPUS、E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D: EI(CA)、其他國際期刊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E: 其他國內期刊、其他中國大陸期刊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4) 專利或技術移轉：

4A: 國際/國內專利（登錄制不採計，限發明專利）

備註：(1)只採計透過本校研發處申請之專利。

(2)依據貢獻度比例計算分數。

(3)以獲得專利之起始日期（核准日）為準。

佐證資料：(1)專利證書影本。(2)發明人超過2人以上者，均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及費用分攤協議書」。

項次	核准日	專利名稱	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專利類別：----- 請選擇 -----		
2			專利類別：----- 請選擇 -----		
小 計：			分		

4B: 技術移轉

備註：(1)只採計透過本校研發處完成之技轉案件。

(2)依據貢獻度比例計算分數。

佐證資料：(1)技轉簽約書封面頁、金額頁以及用印頁影本。

(2)發明人超過2人以上者均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書」

項次	簽約日	技轉名稱	權利金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_____萬元		
2			_____萬元		
*計分：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可向上累計。					
小 計：			分		
(1)-(4)項總計：			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